Disclosure 言見支露 2014年1月11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专 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龙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 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董事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与此次激励计划的个别激励对象为近亲属关系、吴土 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该议案 由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

同意对草案及其摘要中"特别提示"第8条及"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 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的第3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如

1、对草案中"特别提示"第8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

坝的公可业坝余针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人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

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修订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 锚的公司业结条件为,

(H) A - (1 - (1 - (1 - (1 - (1 - (1 - (1 -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 40%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同时本次 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对草案中"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 解锁条件"中的第3点进行修订 修订前: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

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 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 井的 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具体安排如下

TU, 做奶料家可以中间及示解你换起开工中机理。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40%				

(注: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 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解锁期内任何 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

修订后: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 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 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投予限制件股票第一个解销期 30% 以 2013 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授予限制件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30% 40% 注,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解锁期内任何

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浙江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息披露 媒体。另外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将激励对象名单 中部门及职务为"技术骨干"的人员的部门及职务进行进一步表述。修订后的股权激 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4年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 的《浙江龙生

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 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

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伟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 事2名,监事陈樟材因工作原因委托朱伟荣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同意对草案及其摘要中"特别提示"第8条及"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的第3点进行修订。《浙江江龙生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 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明俏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明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俞明俏女士简历

4,000

俞明俏,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俞明俏曾就职于杭州凯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

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日,俞明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明俏作为 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013-12-27

2014-03-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 议案》,同意在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 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的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2014年1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 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任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会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款以及、信托计划(以及定向计划等货币市场工具。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人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 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 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4%	5.5%
产品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9日	2014年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 (最短持有期为7日)	2014年 4 月 10 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RMB 4,000 万元)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RMB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自有闲置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无关联 关系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1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 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第77个具有必然的一致任。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

5、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

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

E、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	期限	产品类	预计年化	收益利息
号	乙口口別	号	me=977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型	收益率	(元)
1	2013-6-29	2013- 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06-28	2013-08-02	保证收 益型	6.2%	267,534.25
2	2013-7-5	2013- 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4,000	2013-07-04	2013-07-11	保证收 益型	4%	35,068.48
3	2013-7-9	2013- 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3,000	2013-07-08	2013-12-06	保证收 益型	4%	506,301.18
4	2013-8-2	2013- 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07-29	2013-08-26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详见公告 2013-029	108,887.67
5	2013-8-8	2013- 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4,000	2013-08-07	2013-12-23	保证收 益型	4%	604,931.28 (预估利息, 银行次月15 日结算)
6	2013-8-20	2013- 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11,000	2013-08-19	部分赎回 (已赎回 9,000 万元) 2013-12-23	保证收 益型	4%	1,878,355.46 (预估利息, 银行次月15 日结算)
7	2013-8-28	2013- 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8,000	2013-08-27	2014-01-14	保证收 益型	4.8%	
8	2013-9-13	2013- 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4,000	2013-09-11		保证收 益型	4%	
9	2013-9-27	2013- 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09-25	2013-11-08	保证收 益型	4.8%	289,315.07
10	2013-9-27	2013- 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09-25	2014-01-22	保证收 益型	5.1%	
11	2013-11-14	2013- 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11-12	2014-01-06	保证收 益型	4.8%	361,643.84
12	2013-12-14	2013- 063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12-11	2014-03-11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6%	

14	2014-1-1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2,700	2013-12-31	2014-04-15	保证收 益型	6.55%	
15	2014-1-7	2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6,300	2014-1-3	到期日期 2014-4-3	保证收 益型	5.1%	
16	2014-1-11	2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4,000	2014-1-9		保证收 益型	4%	
17	2014-1-11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1-10	2014-4-10	保证收 益型	5.5%	
	2、闲置募	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	品情况表	ŧ:				
序		公告编	46.77	投资金额	投引	5 期限	产品类	预计年	收益利息
号	公告日期	号	签约方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型	化收益率	(元)
1	2013-8-31	2013- 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3-08-30	2013-11-29	保证收 益型	3.9%	1,944,657.53
			1. May 140 4 - 15 FT 61	- 1	1	1	1		

序		公告编	i44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	預计年 化收益 率	收益利息
号	公告日期	号	签约方	(万元) 起始日期 至	到期日期	型	(元)		
1	2013-8-31	2013- 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013-08-30	2013-11-29	保证收 益型	3.9%	1,944,657.53
2	2013-8-31	2013- 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10,000	2013-08-30	2013-10-08	保证收 益型	3.7%	390,555.56
3	2013-10-11	2013- 051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5,000	2013-10-10	2013-11-14	保证收 益型	3.7%	174,722.22
4	2013-10-11	2013- 052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5,000	2013-10-10		保证收 益型	4%	
5	2013-11-21	2013- 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5,000	2013-11-20	2014-02-20	保证收 益型	4.5%	
6	2013-12-20	2013- 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13-12-18	2014-02-19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但定版									

(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2014-1-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0%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承重大達滿。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3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伟洋先生的通知,吴伟洋先生自2013年7月17日起为期6个月的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

业务备忘求第23号; 欧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行权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待有关信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吴伟洋先生,吴伟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为持股3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持股3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伟洋先生于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19日 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3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的公告》。 二 摊结目的及计划 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吴伟洋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算),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0.6%但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含此次已增持的股

1. 增持期间;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 2. 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果甲党价和大天交易)。
3、增持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吴伟洋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10,500 股,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250,000 股,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260,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95%。
(2) 吴伟洋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15.1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07% 吴伟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51,3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24%。

本次增持股份(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算 6 个月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76,900 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250,0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总数 1,326,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26%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吴伟洋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先生、吴丽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882%。本次增持后,吴伟洋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先生、吴丽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3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508%。 表面外交上目标的各类数据 100,570,700 版,日本日志版平 01.300 %。 五、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3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伟洋先生已完成了增持计划。 1、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条 2. 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吴伟洋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六、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及增持人吴伟洋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律师的核查意见

亡、律师的核查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克军、姚启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吴伟洋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 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

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

模门口工平北架团成仍有限公司(以下间桥 口工架团)及径成丁公司厦门新天诚的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长诚")、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新长诚")、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银圈")、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日上")。自2013年7月 13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陆续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累计7,594,730元,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額(元)	到账日期	来源和依据	收款单位
1	厦门市财政局品牌企业生产发 展扶持资金	90,000	2013-9-1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补充集美区实施标准化及品牌发展战略奖励 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集府办[2013]96号	厦门新长证
2	厦门市财政局品牌企业生产发 展扶持资金	150,000	2013-9-30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补充集美区实施标准化及品牌发展战略奖励 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集府办[2013]96号	日上集团
3	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	231,432.42	2013-11-8	厦财预[2013]26号 厦门市关于落实工业企	日上钢圈
4	心 2013 年上半年房产税及土 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280,646.34	2013-11-8	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	日上金属
5	南充市顺庆区经济和科学技术	300,000	2013-11-4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南充	
6	局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工业发 展项目资金	200,000	2013-12-4	市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工业发展项目资金及 项目计划的通知 南经信发【2013】145 号	四川日上
7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出口型企 业信保扶持专项补贴	317,100	2013-12-19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市 属重点国有企业及部分工业企业实行出口 信用保险投资点的意见 厦贸发规财 [2008]629 号	日上集团
8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工业企业增 产增效用电奖励	26,900	2013-12-24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3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 励资金的通知 厦经运[2013]461号	日上金属
9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收土地使 用税及房产税优惠政策第一批	253,751.54	2013-12-24	厦财预[2013]26号 厦门市关于落实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	厦门新长证
10	厦门市财政局第二批企业技术 改造项目补助	200,000	2013-12-25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厦门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经投[2013]476 号	日上金属
11	福建省华安县财政局扶持企业 发展基金	2,544,900	2013-12-27	华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 2013 年下 半年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 华区管理[2013] 55号	漳州新长访
12	南充市順庆区财政局 2013 年 省级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资金	3,000,000	2013-12-31	南充市順庆区財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 第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南順 財专[2013]1226 号	四川日上
	合计	7,594,730			

厦门目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上集团")近日已取得注册商标

	一、注册号,第 10548395 号 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商标:
裁丁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号 注册国:中国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能、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车轮轮辐夹钳;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遥控运 具,律玩具,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骰,运载工具用轮圈,动载工具用轮圈(截
止)。	
	注册商标: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注册商标分类,第12类 最單;汽车车轮; 摩托车车轮毂; 电动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用轮胎;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运载工具用轮毂; 运载工具轮° 商器; 运载工具用轮毂; 运载工具用轮圈(截止)。 、注册号:第10548295号

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12 突 壯;汽车车轮;汽车车轮毂;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雪橇(运载工具)

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 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 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 出席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秦飞先生因出差 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

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黄申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亚明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与本届董 事会的任期一致。

郑亚明先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

郑亚明先生简历如下: 郑亚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 制系,工程师职称。曾任兰州电机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深圳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 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试项目经理、供应链质量部副经理、供应 链 QC 部总经理、高级培训讲师;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运作管理总监兼生产部总

经理和质量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 2014年1月9日,郑亚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312股,持股比例为 0.15%。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 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亚明先生年度薪酬确定为人民币38万(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深圳市革威滕由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 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 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 当期损益,将对201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持有人名称:厦门日 持有人地址:厦门市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注册国:中国 注册商标分类:第12
2014年1月11日	汽车;车轮轮辐夹钳 (截止)。
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 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 特此公告。
k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成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一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ш	,2013 XII 3	CW1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人	630,770.13	604,174.47	4.40
	营业利润	102,592.74	112,143.31	-8.52
	利润总额	105,716.98	114,810.40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47.17	102,631.72	-1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四舍五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0.63 (四舍五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9.13%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7,510.19	1,477,054.04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607,357.84	566,803.99	7.15
	股本	163,877.02	163,877.0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3.71 (四舍五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6 (四舍五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15

二. 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地积极推进"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在困难的宏

观经济环境下保持了订货量和营业收入的稳定发展。按照截止公告日的统计数 据,公司 2013 年订货量为 80.04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78.45 亿元相比,同比增加 2.03%。由于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变化等原因,公司经营利润情况受到了影响。 公司管理层分析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状况主要受三个方面的影响:首

先是近几年来,公司传统产品所处市场中存在下游需求规模增长放缓、产能过 剩和新增重大装备投资增速放缓等情况;其次是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近年来 积极调整业务结构,2013年,公司能量转换系统服务和能源基础设施运营业务 累计订货量达到 39.57 亿元,占当年总订货量的 49.44%,与去年同比增长 36.87%,该部分业务处于市场拓展的初期,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仍有较 大提升空间;另外,公司近年发展的气体业务,主要项目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 期,相关设备和流程处于调试运营阶段,运营质量尚未达到理想水平,其盈利能 力在后期将逐步释放。

在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从过去为冶金、化工等传统领域提 供产品和服务,向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更广泛的流程工业领域拓展,提供更专业 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持续坚定的专注于落实"两个转变"的 战略,是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的根本出路,并有信心通过前期大量准备工作的积 累,逐步显现战略转型成果,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目收到副总裁章梦瑾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笛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

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

一、副总裁章梦瑾女士辞职事宜 副总裁章梦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 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秘书李笛鸣先生辞职事宜

项公告如下:

董事会秘书李笛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 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目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章梦瑾女士、李笛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0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 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瑞华先生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熊续强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罗瑞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的简历 罗瑞华先生,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国懋财经金融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秘书、上海华源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加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 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收到保荐 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股份")《关于更换浙江美大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 若代表人国磊峰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 公司持续督导保存代表人,履行保存职责,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巍先生和许刚先生。 徐巍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董事会2014年1月10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徐巍先生简历 徐巍,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及参与森远股份 2011年首发、内蒙君正 2011年首发等项目、森远股份 2012年中大资产重组、福星生物 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福星药业 2013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发行、福星晓程豁免要约收购财